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作相应补充。

一、对“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的补充说明

1、年度报告第 18 页对公司参控股公司情况进行了描述，现对参股公司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做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并于 2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册，成立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公司在 2010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0 年 10 月 11 日，双方基于签署的《云南城投碧水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经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将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为由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表，业务纳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公司对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董事会成员 5 人中的 3 人，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席位，实质上能控制云南碧水源的生产经营与财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 2010 年 10 月 11 日起，将云南城投碧水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同

时对云南城投碧水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

由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上级有关授权文件，公司未实现对该项变更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至报告期末，该公司仍保持原有的经营风格，本公司未取得经营控制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将云南碧水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号》的要求，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如下：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降低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搭建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与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号》的要求，公司对本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上述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及时向证券管理部门报送规范格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以上制度的制定与落实为公司内部防控内幕交易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相关人员内幕信息保密意识。

二、对“第四节 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1、年度报告第39页第五点，原描述为“五、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现做如下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100%控股的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持有50%股权

的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膜组器产品 27,366,841.03 元, 具体为: 2010 年 6 月 90.9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81.88 万元; 零星销售 8.48 万元。

销售产品遵循了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 其销售价格完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不存在低价销售或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0 年 05 月 05 日 | 公司膜生产基地 | 实地调研 | 国金证券、长城证券 | 参观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项目、怀柔庙城再生水厂和碧水源膜生产基地。 |
| 2010 年 08 月 10 日 | 公司本部 | 实地调研 | 长城、国金、广发、财富、招商、信达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子公司膜产业基地的生产建设情况, MBR 项目的优势、产能、市场占有率情况等。 |
| 2010 年 10 月 19 日 | 公司本部 | 实地调研 | 长城、银河证券、深圳盛天投资、平安证券、信达证券 | 参观公司新办公大楼展厅, 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优势及净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等。 |
| 2010 年 11 月 09 日 | 公司本部 | 实地调研 | 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 | 公司设立子公司及市场开发情况等。 |

三、对“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补充说明

1、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的要求, 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碧水源财务制度汇编》, 包括公司预算分析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报支管理、销售及应收款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 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 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 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公司各分、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和领导, 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 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等业务资料, 形成了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

本次补充公告不涉及财务数据的变更, 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此补充

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